

通海县水利局本级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 1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水利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17〕22号）文件规定，将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级财政每年预算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 300.00 万元，重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湖库渠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技术服务及河长办等工作经费。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通海县自 2017 年起全面推行河长制，至 2017 年底，全面建立县、乡、村、组四级河长体系，覆盖全县范围内 48 条河湖库渠，以水质持续向好为前进目标，着力落实河（湖）长制“六大任务”：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强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管，以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环境、水生态，为全县经济社会的绿色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坚强后盾和强大助力。

通海县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重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湖库渠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技术服务、河湖库渠常态化保洁、美丽河湖建设以及河长办办公等工作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通海县 2022 年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 300.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 300.00 万元。公示牌维护 5.00 万元、突出问题整治 200.00 万元、各类技术服务 80.00 万元，其他支出 15.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通海县 2022 年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中 200.00 万元将重点用于全县范围内河湖库渠常态化保洁工作，建立完善的常态化保洁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定期巡查、专项督查和

通报督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与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通海县 2022 年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中 100.00 万元将作为美丽河湖创建、申报、长效管理工作。为了保障美丽河湖的创建、申报以及长效管理，围绕美丽河湖创建标准，对重点河湖进行针对性建设、完善。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以来，全县各乡镇（街道）、部委办局以工作方案为指导，实行网格化管理，我县河（湖）长制工作由“见河长”全面转向“见行动”、“见成效”，工作效果明显，河湖库渠常态化保洁和日常管护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各项水质指标正在逐步改善。国考断面杞麓湖湖心点水质达到了“水十条”考核目标要求，2021 年 12 月底红旗河、者湾河水水质达地表水Ⅴ类，中河、白渔河、大新河、万家大沟、窑沟水质达地表水Ⅴ类，初步达到了“湖美、岸绿、河畅”的工作目标。

自开展美丽河湖建设以来，通海县委、县政府以高标准、高要求推动全县美丽河湖建设工作，以水为媒，营造“水网相通、村水相依、人水相亲”的河道水环境，打造“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文化融入、管护高效、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新格局，进一步修护河湖生态安全，增强河湖绿色发展特色，助推全县乡村振兴。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部署安排，分管副县长率相关部门，成立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河长

办工作人员组成的美丽河湖创建工作办公室，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完善河（湖）长制，围绕美丽河湖建设内容细化分工，明确责任，确保美丽河湖申报材料按时按质完成。为发动广大干部群众投入到美丽河湖创建活动中来，使美丽河湖建设真正取得实效，全县及时召开动员会，各河长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使广大干部真正理解、明白创建美丽河湖的目的意义。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标语口号、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全方位进行宣传，提高沿河群众护河爱河的环保意识及创建美丽河湖意识。

在全县各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通海县成功申报大树赵家沟为 2019 年度市级美丽河湖，2020 年成功申报杞麓湖、大树赵家沟、万家大沟、红旗河、大寨河（路南小河）、白家山水库、六一龙潭沟、中河为 2020 年度市级美丽河湖并推荐参加省级美丽河湖评选，通海县美丽河湖创建工作取得一定实效。

项目 2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防汛抗旱项目

二、立项依据

通海县由中山、平坝、河谷三大地貌组成，辖区内山区沟箐高差悬殊大、湖盆区河渠纵横交错部分区域低洼排水不畅等，由于受特殊的地形地貌及降雨等因素影响，汛期极易发生洪涝灾害，我县属水资源严重匮乏县，非汛期中山区极易发生干旱灾害，洪旱灾害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多年以来县级每年预算防汛抗旱经费 20.00 万元用于临时解决防汛抗旱工作中极难险重基本补助支出。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水利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通海县由中山、平坝、河谷三大地貌组成，其中：中山占 77.07%，平坝占 21.63%，河谷占 1.3%。辖区内山区沟箐高差悬殊大、湖盆区河渠纵横交错部分区域低洼排水不畅等，由于受特殊的地形地貌及降雨等因素影响，汛期极易发生洪涝灾害，我县属水资源严重匮乏县，非汛期中山区极易发生干旱灾害，洪旱灾害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故开展防汛抗旱应急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防汛抗旱经费按照 2023 年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及项目安排。故时间为 2023 年 1 月-12 月。其中抗旱项目安排预计在 1 月到 5 月，防汛项目安排预计在 6 月到 8 月。

五、项目实施内容

防汛抗旱经费有防汛和抗旱两部分组成，防汛主要用于防汛物资、水毁项目等的支出 10.00 万元，根据水 2023 年汛期水毁情况和应急物资储备需求进行分配安排；抗旱主要用于人饮困难项目、拉运水补助等的支付 10.00 万元，根据实际受旱情况进行分配安排。

六、资金安排情况

汛抗旱经费按照 2023 年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及项目安排。主要集中在 3 月、8 月开展防汛、抗旱，3 月支付防汛工作经费 5.00 万，抗旱经费 5.00 万，8 月支付防汛工作经费 5.00 万，抗旱经费 5.00 万，共 10.00 万。

七、项目实施计划

在未发生新的灾情将按照资金分配表进行适当补助；如一旦发生新的灾情影响或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水利部门根据各乡镇（街道）所上报的有关洪旱灾害情况，在进行实地核查的基础上本着轻重缓急程度，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支持的同时并对预算资金进行适当调整。按照防汛抗旱形势变化，项目分月用款计划抗旱项目预计 2023 年 3 月支出，防汛项目 2023 年 8 月支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应

急补助，能够解决出现干旱和洪涝灾害时的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实施抗旱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推进，保障群众因水源减少而出现饮水困难问题和保障引水沟渠畅通和电力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农田正常灌溉；二是及时防汛应急项目进行清理、修复，确保人员安全及农业增收；三是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使之是能够发挥应有的效益，即能够基本保证受旱村组的生活生活供用水；四是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受益群众满意度能够达到 90%以上并确保防汛抗旱投入长期发挥效益。